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1]0011102 号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，并同意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，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04 月 29 日